



晒晒加班费 网友感慨多

劳动部门：用人单位若违规，劳动者可保留证据及时举报

□见习记者 王文斌

今年中秋节与国庆节相隔较近，因此也被网友戏称为“史上最纠结的假期”。如今它“尘埃落定”，可是一个关于假期加班费的帖子，连日来却在洛阳网等网站上广受关注，大家看起来有太多的话要说。

热帖扫描： 晒晒您的加班工资

8日下午，网友“田间”在洛阳网《洛阳社区》上发帖《晒晒您的加班工资》。

“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》。其中规定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，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。该解释又一次引起人们对节假日加班给予三倍、双倍工资相关规定的关注。晒晒您的加班工资，看看有哪些老赖单位。劳动监察部门，可要擦亮眼睛啊！”

这名热心的网友还搬出了加班工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算法——

用人单位在9月22日、10月1日、10月2日、10月3日这几天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%支付加班费。法定节假日加班，是不能用调休冲抵加班费的，必须支付劳动者加班费。

9月23日、24日，10月4日、5日、6日、7日，这6天属于休息日，若这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，可以给劳动者安排补休而不支付加班工资；如果不给补休，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

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=月工资基数÷21.75天×300%×加班天数。

休息日加班工资=月工资基数÷21.75天×200%×加班天数。

网友跟帖： 班是加了，可是……

这个帖子立即引发不少网友的关注和讨论。

有的网友在回复中满是调侃与无奈，表示没有见到加班费。

网友“燕子 3026”：只闻加班费其香，不见加班费之实。

网友“小小”：上了四天，没钱。

网友“冬天的雪茄烟”：加班看得到，加班费看不到。

也有网友表示虽然有加班费，但并没按相关规定发放，数额较少。

劳动部门： 劳动者保留证据勇于维权

对于网友们热议的假期加班费话题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工资科科长于海亮说，我市并未对此作出更为细化的规定。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工资支付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市劳动者节假日加班费的规定和算法，都和网友“田间”在帖子里所说的是一样的。用人单位如果违规，劳动者可拨打劳动监察大队的电话 63321615 予以举报。

市劳动监察大队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近期他们陆续接到不少劳动者反映加班费问题的投诉电话。假期前后，他们也对企业进行了检查。从投诉和检查情况来看，大型国企在这方面比较规范，“加班不加钱”的情况多出现在中小型私企。

劳动仲裁科科长王怀欣提醒劳动者要尽量保留加班的证据，如自己的考勤记录、工友的证言等。他同时解释说，在这一问题上，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。因此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作出了不少有利于劳动者的规定，例如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，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”



新闻现场 精彩一刻 读报网问
报名方式
洛阳网·爆料天地
洛阳网·图片投稿
邮箱: lybszy@126.com
王二钱斤 赵松



这么挂 怪新鲜

拍客说：涧西一停车场里停满了电动车，车位挺紧张。这不，为了节省空间，管理人员把这些闲置的自行车挂了起来，看着怪新鲜的。“夜里的火车” 摄



堵通道 不安全

拍客说：关林市场二期工程服装大厅南北消防通道内停放了大量的摩托车、电动车等，道路被挤得很窄，这样不利于消防安全。“梧桐树” 摄

洛阳人看 洛阳手机报

1. 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，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，萃取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资讯，时尚实用，服务贴心。

2.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。

定制方法：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
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

